

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

第 9 期三等監獄官班 A 組學員報到須知

- 一、 訓練期間：自 108 年 1 月 22 日至同年 9 月 21 日止，為期 8 個月。
 - (一) 108 年 1 月 22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(二)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21 日：於本署上課。
 - (三) 108 年 3 月 22 日至 7 月 21 日：至矯正機關實習。
 - (四)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0 日：於本署上課及辦理分發事宜。
- 二、 報到時間：108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。
- 三、 報到地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
- 四、 報到前(108 年 1 月 11 日前)需以掛號寄出之資料
 - (一) 相關調查表可至本署官方網站之**業務宣導專區**自行下載填寫。
 - (二) 資料郵寄之期限：108 年 1 月 11 日前將以下(四)所列各項資料全數以**掛號寄送**(本署地址：33307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收)，**信封註明寄件人姓名及電話**。
 - (三) 各項資料請以**迴紋針別齊固定**後裝入信封。逾期未寄達本署者，本署將於 1 月 14 日起以電話通知，毋須主動來電本署確認收件情形。
 - (四) 各項郵寄資料說明：
 1. 郵局存摺影本(限本人)：一律繳交 A4 紙張影本(影印後勿裁剪)，印製之通儲帳號須**清晰**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組別/學號/姓名(如：三 A/01/王小明)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一律繳交 A4 紙張影本(影印後勿裁剪)，直向印於 A4 同一面，身分證兩面須**清晰**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組別/學號/姓名。
 3. 健保轉入申請書。
 4.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。
 5. 制服尺寸表：請自行套量後填妥相關數據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
 6.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，隨件寄回。

7. 彩色照片：最近一年彩色照片 1 吋 3 張及 2 吋 2 張，背面請以油性簽字筆書寫組別/學號/姓名（如：三 A/01/王小明），請靜候墨水風乾後再裝封，以避免油墨沾染。
8. 107 年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調查表：**無論是否具有法定任用資格，請一律填寫後**（連同相關佐證資料）隨件寄回。

五、可能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之法定資格者

（一）依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調查表所列，可能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之法定資格者，**報到時**需攜帶以下文件供占缺機關留存。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至原服務機關列印公務人員履歷表，填寫自傳後簽名）。
2. 身分證影本 1 份（正反面需清晰，A4 印製，勿裁剪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如為大專以上需檢附大專及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各 1 份）。
4. 已退伍者附退伍令影本 1 份（含封面）。

（二）學員經本署人事室認定具有先行派代委任科員之法定任用資格者，將由占缺機關辦理公保。

六、攜帶物品：（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）

- （一）**報到必備文件**：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（函）及國民身分證（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）。
- （二）私章、健保卡。
- （三）個人換洗衣物、運動服裝兩套（晨跑用）、運動鞋（樣式、顏色不限）、黑色皮鞋（樣式不拘）及環保杯，另可依天候自行斟酌攜帶睡袋加強保暖。
- （四）文具、簡易盥洗物品（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、沐浴乳、洗髮精及洗衣用品等）。
- （五）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自行斟酌攜帶物品
 1. 本署：吹風機、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、拖鞋及臉盆。
 2. 實習機關：僅提供寢具（棉被、枕頭）。

七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(一) 非傷殘懷孕者，請使用本署樓梯上下樓。
- (二) 受訓內容包括晨跑及體技課程(含測驗)，學員請先行鍛練體能。
- (三) 於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又實習機關提供之住宿空間不一，攜帶個人物品請力求精簡並避免貴重物品。
- (四) 本署大門於 22 時至翌日 5 時實施門禁，提前住宿者，請事先至本署網站查詢寢室編號，於 2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2 時開放入住（17 時 30 分前恕不開放進入本署），抵本署時請先至警衛室確認房號，並配合門禁管制時間進出，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自行至本署餐廳用早餐(免費)，並於 8 時 30 分至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室報到。未提前住宿之學員亦請事先於本署網站查看寢室編號，務必於 22 日上午報到前將行李放置於分配寢室，並準時抵達報到處所。
- (五) 搭乘火車者，抵桃園火車站後，可搭計程車或至統領百貨公司前搭乘桃園客運 137 往銘傳大學或 113 往幸福社區，於山鶯明興街口站下車，沿臺北監獄右側圍牆直行即可抵達本署。學員駕駛汽、機車前來者，抵達本署後請依門衛指示停車。
- (六) 提前住宿者請遵守本署宿舍規範，勿於本署寢室區吸菸、嚼食檳榔或飲酒，晚間 22 時後請關閉寢室大燈(可使用桌燈)。
- (七) 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 1. 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劉科員 03-3188397
 2. 先行派代相關業務：魏小姐 03-3188394
 3. 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
 - 李科員 03-3188534
 - 劉科員 03-3188537
 - 羅編審 03-3188536